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4〕16号

当事人：海丰县可塘永达珠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699771641R

法定代表人：王俊荣

住所：海丰县可塘镇西环路开发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4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进行珠宝加工。你公司生产工艺为：

经查，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生产废水经明沟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向厂区外的沟渠（排污管）。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采样人员在你公司厂界外南侧排放口、厂区内南侧排放口各采水样一份并进行分析。2024年4月1日，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
号】监测结论：你公司1#厂界外南侧排污管水质悬浮物超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3.8

倍。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4年3月28日你公司提供的海丰县可塘永达珠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王俊荣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俊荣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4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俊荣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3月28日你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登记信息材料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4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俊荣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4月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REDACTED]号】等证据证明你公司1#厂界外南侧排污管水质悬浮物超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3.8倍。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24年4月3日，我局作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4年4月3日向你公司进行送达。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2024年4月3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4年4月3日证明你公司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

我局于2024年5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1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提出公开道歉申请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你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向我局申请公开道歉从轻处罚。你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已于2024年5月21日在《中国商报》进行刊登。经核实，我局对你公司进行公开道歉并进行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予以确认。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2024年5月1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13号）、2024年5月16

日证明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执》。2024年5月17日、5月21日你公司提供的公开道歉申请及登报材料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已作出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

2024年6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已完成改造升级并处于运行状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采样人员在你公司废水排放口采水样一次并进行分析。2024年6月14日，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 】监测结论：你公司废水排放口水质悬浮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2024年6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6月14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 】等证据证明你公司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七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2.7.1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公司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7%）”“超标因子数目：1个（0%）”“排污情况：排放B类水污染物（0%）”“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废水日排放量：50吨以下（0%）”“超标情况：超标3倍以上8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上50%以下（8%）”；“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综上，你公司违法行为裁量要素总和为： $7\%+0\%+0\%+0\%+0\%+8\%+0\%=15\%$ 。可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 万元= $(7\%+0\%+0\%+0\%+0\%+8\%+0\%) \times 100$ 万元=150000元。因你公司在《中国商报》上进行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

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 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元=（7%+0%+0%+0%+0%+8%+0%）×100 万元×（1-公开道歉减免比例约 33.3%）=100000 元）：

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